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5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货币增资2000万元,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7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申请贷款19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中润华侨城项目的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以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泺源大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期限为1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贷款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诺履行反担保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对运营、管理、财务等风险的控制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及决策职能,拟将"董事会法律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会人员不变。同时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变更后: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阅《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5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为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申请贷款19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淄博高新区中润华侨城北商业楼7号

法定代表人:郭明城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5,673,556.50	1,442,566,066.06
总负债	1,739,939,166.88	1,138,641,807.13
净资产	345,734,389.62	303,924,258.93
营业收入	643,966,343.05	555,173,687.75
利润总额	149,065,993.05	-31,075,277.40
净利润	110,652,135.64	-41,810,130.69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金额额度及期限为准。

4、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向齐鲁银行泺源大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期限为1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鲁银投资就本次贷款担保向中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诺履行反担保责任。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双方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书》已生效。本次为鲁银投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已生效的《担保合作协议书》执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刘相学

注册资本:49,661.3746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投资于高新材料、生物医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产业;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转让;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热轧带钢产品的生产、销售;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

鲁银投资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鲁银投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鲁银投资相关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88,068,495.86	5,054,877,743.64
总负债	3,388,172,229.85	3,941,464,706.30
净资产	1,099,896,266.01	1,113,413,037.34
营业收入	4,580,291,170.95	2,690,681,219.55
利润总额	120,025,793.13	52,078,032.29
净利润	111,429,316.43	26,894,572.82

截止目前,鲁银投资无潜在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担保的主要内容及担保方式:

本公司为鲁银投资向齐鲁银行泺源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期限一年。

鲁银投资就本次贷款担保向中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诺履行反担保责任。

4.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鲁银投资的担保行为系根据双方已签署生效的《担保合作协议书》执行,鲁银投资为上市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以掌握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上述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8%,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9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股份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5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货币增资2000万元,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71.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昌都地区江达县医院对面综合楼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经营范围:西藏昌都江达县角日阿玛铜铁矿详查(资质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

公司股东情况: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2%股权,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有利于推进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达县角日阿玛铜铁矿区的勘查工作。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5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可参见2013年9月28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及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3.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0日-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明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三、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3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方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方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30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0年9月27日,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0月完成。

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起2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并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及注销事宜。

详见201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2012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36.51亿,净利润不低于2.73亿;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85%。

(2)业绩考核指标均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3、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满足授予/解锁条件的同时,激励对象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须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5)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2、激励对象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3、高级管理人员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额外承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同时出具了以下书面承诺:

(1)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和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授予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合法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以及辞任上述职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以获售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第二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时,在发生当年可解锁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解锁,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解锁日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本次解锁的同时涉及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离职激励对象3名,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10.02万股。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汇总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二批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批回购股票数量(万股)	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郭本恒	总经理	1	27.19	3.938%	8.157	-	8.157
梁永平	副总经理	1	22.10	3.201%	6.63	-	6.63
罗海	副总经理	1	20.10	2.911%	6.03	-	6.03
沈伟平	副总经理	1	20.10	2.911%	6.03	-	6.03
李柯	副总经理	1	20.10	2.911%	6.03	-	6.03
孙克杰	副总经理	1	20.10	2.911%	6.03	-	6.03
朱建毅	董事会秘书	1	16.22	2.349%	4.866	-	4.866
董宗泊	财务总监	1	14.03	2.032%	4.209	-	4.209
舒细妹	中层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及管理骨干	1	5.19	0.752%	0	5.19	0
艾连中		1	5.39	0.780%	1.617	1.617	0
龚妍奇		1	10.71	1.551%	3.213	3.213	0
其他		77	509.26	73.753%	147.765	0	163.158
合计		88	690.49	100.00%	200.577	10.02	211.14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郭本恒董事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与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光明乳业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持有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3、第二批200.57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4、第二批10.0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5、按激励计划规定,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为2013年9月27日;

6、同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告、股份解锁与回购、验资、修改章程等事宜。

五、律师关于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可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7,370	-2,105,970	2,111,400	0.17%
其中:激励对象持股	4,217,370	-2,105,970	2,111,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380,289	2,005,770	1,222,386,059	99.83%
股份合计	1,224,597,659	-100,200	1,224,497,459	100%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3-02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3-028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暨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005,770股。
- 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3年10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审批核准与实施过程

1、2010年1月19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0年3月19日及同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

3、2010年3月24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0]92号)。2010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0]134号),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

4、2010年9月20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下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0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确定2010年9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6、2010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共向9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300,8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7%。

7、根据201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3年2月6日,股权激励股票2,642,432股解锁,2013年3月22日,股权激励股票440,998股注销。首批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4,217,370股。

二、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条件

2013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2012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36.51亿,净利润不低于2.73亿;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85%。

(2)业绩考核指标均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3、激励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5)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4、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三、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情况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批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本恒	董事、总经理	27.19	8.157	30%
2	梁永平	副总经理	22.10	6.63	30%
3	罗海	副总经理	20.10	6.03	30%
4	沈伟平	副总经理	20.10	6.03	30%
5	李柯	副总经理	20.10	6.03	30%
6	孙克杰	副总经理	20.10	6.03	30%
7	朱建毅	董事会秘书	16.22	4.866	30%
8	董宗泊	财务总监	14.03	4.209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及管理骨干80人			530.55	152.595	28.76%
合计			690.49	200.577	29.05%

四、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暨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005,770股。

2、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3年10月10日。

3、高级管理人员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额外承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同时出具了以下书面承诺:

1)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和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授予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合法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以及辞任上述职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以获售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7,370	-2,005,770	2,211,600
其中:激励对象持股	4,217,370	-2,005,770	2,211,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380,289	2,005,770	1,222,386,059
股份合计	1,224,597,659	0	1,224,597,659

五、律师关于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可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3-029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2010年9月20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的有关条款和201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200股,回购价格为4.70元,回购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470,940.00元。

注:

临2010-031号《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临2010-033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临2013-026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邮编:201103

联系电话:021-54584520-5623、5506

联系人:沈小燕 沙兵

传真:021-64013337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3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回购土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34号。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支持小城镇建设,推动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城镇面貌和职工生活环境,公司拟对盘县柏果镇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土城矿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拟处置的相关资产经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账面价值为659.16万元,评估值为1108.09万元。根据公司与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补偿合同书》,柏果镇人民政府按照评估值加上拆除等费用合计1262.22万元,对公司进行补偿回购。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35号。

鉴于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虽然按照煤电气一体化目标开展了相关工作,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煤炭市场逆转等因素,赫章公司继续存在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因此,公司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赫章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具体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3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回购土地及签订补偿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和部署,盘县柏果镇列入省级小城镇建设示范点。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支持小城镇建设,推动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城镇面貌和职工生活环境,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盘县柏果镇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土城矿所属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对公司上述拟处置资产进行补偿回购。

201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回购土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签署了《补偿合同书》。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对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所属土地等资产进行补偿回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补偿回购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资产账面价值为659.1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以总金额1262.22万元回购公司位于盘县柏果镇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土城矿所属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相关资产。

2、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补偿合同书》后,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项汇入本公司账户。

3、定价依据

为保证此次补偿回购土地等资产事项定价公允,相关标的均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根据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信评报[2013]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标的账面值与评估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5.43	172.30
构筑物	112.19	155.27
土地使用权	331.54	780.52
合 计	659.16	1108.09

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费及拆除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262.22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涉及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补偿回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对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所属土地等资产进行补偿回购事项,是公司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100个示范小城镇建设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应尽的义务。

公司对小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盘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补偿合同书》;

3、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信评报[2013]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3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虽然按照煤电气一体化目标开展了相关工作,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